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特威”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2021年7月19日下发的《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
问题 8. 关于经销和直销	8
问题 9. 关于外销.....	11
问题 10. 关于收入的季节性.....	17
问题 12. 关于应收账款	20
问题 13. 关于发出商品	23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6

问题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拆除红筹的过程中，2020 年 8 月，思特威有限与开曼思特威签署《收购协议》，约定思特威有限向开曼思特威支付 117,000,000 美元作为对价，收购香港智感微 100% 的股权。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香港智感微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1.5%、64.34%、5.62%。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香港智感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重组交易的评估报告；（2）并购前发行人和香港智感微的业务分工、交易情况；计算相应占比是否剔除了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的关联交易；（3）合并日的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相关损益是否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提供香港智感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重组交易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提供香港智感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重组交易的评估报告。

（二）并购前发行人和香港智感微的业务分工、交易情况；计算相应占比是否剔除了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的关联交易

1、并购前发行人和香港智感微的业务分工、交易情况

2018 年，发行人主要负责研发工作，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智感微。自 2019 年起，考虑到境内政策对集成电路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拟拆除红筹架构并在 A 股上市，因此集团将采购及销售业务逐步从红筹架构下的经营主体香港智感微转移至 A 股上市计划下的经营主体思特威有限。至并购时，采购业务均由发行人开展；除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交易，因而该等销售业务由香港智感微开展外，其他销售业务均由发行人开展。

由于思特威有限和香港智感微存在前述业务分工，报告期初至合并前，思特威有限与香港智感微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交易，具体如下：

会计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香港智感微	思特威有限	4,958.31
2019年	思特威有限	香港智感微	9,718.38
2019年	香港智感微	思特威有限	37,454.89
2020年1-8月	思特威有限	香港智感微	23,701.30
2020年1-8月	香港智感微	思特威有限	6,849.23

注：思特威有限的相关数据为重组前的合并范围

2、计算相应占比已剔除了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的关联交易

在计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香港智感微与思特威有限的相关科目占比时，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抵消前	关联方抵消	抵消后
思特威有限			
资产总额	41,198.68	-6,446.72	34,751.96
营业收入	51,045.58	-9,718.38	41,327.20
利润总额	-26,699.42	-3,157.87	-29,857.30
香港智感微			
资产总额	34,877.39	-17,101.54	17,775.85
营业收入	64,043.18	-37,454.89	26,588.30
利润总额	941.04	-2,617.95	-1,676.91

注：思特威有限的相关数据为重组前的合并范围

（三）合并日的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相关损益是否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日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合并日的定义为：“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31 日，思特威有限与开曼思特威签署《收购协议》，约定思特威有限向开曼思特威支付 117,000,000 美元作为对价，收购思特威香港 100%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5 日，思特威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55 号），对思特威有限收购香港智感微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9 月 1 日，思特威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635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并购相关审批已完成，思特威有限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香港智感微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思特威有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智感微的合并日确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2、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

(1)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思特威有限通过支付 117,000,000 美元获得了香港智感微 100%的股权，香港智感微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为 38,468.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思特威有限母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	38,468.62 万元
	资本公积	40,109.46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78,578.08 万元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销，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将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了抵销；合并日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与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原则相同。

(3) 相关损益已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报告期内，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香港智感微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21,637.85	7,695,708.56	11,066,758.81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对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在报告期内交易的收发货记录、会计凭证、协议等文件，核查相关交易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取得香港智感微及思特威有限的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之间的交易情况，检查相关科目占比计算的准确性；

4、取得并查阅思特威有限与开曼思特威签署的《收购协议》；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思特威有限取得香港智感微股权的定价依据，并获取与股权转让定价相关的评估报告；

6、取得并检查香港智感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变更后的章程等资料，查看思特威有限向开曼思特威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回单，确定合并日是否准确；

7、查阅思特威有限收购香港智感微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其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检查相关损益是否已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计算相应占比时已剔除发行人与香港智感微的关联交易；上述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日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在合并日之前香港智感微产生的净损益已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问题 8. 关于经销和直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占比逐渐增加，经销占比逐渐减少，2020 年两种模式收入占比相当；（2）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下游方案商、模组厂或品牌客户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芯智科技 2019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20 年为发行人经销第四大客户，2020 年末、2021 年一季度末，芯智科技采购数量占对外销售数量比例为 350%、46%，期末库存数量占经销商采购数量比例为 69%、103%，与其他主要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2）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提货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公司给予经销商退货；（3）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中，大华股份、华为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君视芯为方案商，主要为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等车载视频设备提供方案。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与客户或下游客户及最终使用方的配套模式和配套过程；前五大经销商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产品最终使用方或应用领域；（2）对于发行人产品及应用领域，可比公司采用经销、直销模式的情况，两种模式的优势和劣势，发行人未来是否将转变主要销售模式；（3）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和比例，相应的会计处理；（4）芯智科技 2020 年采购发行人产品较多，但实现终端销售较少的原因；2021 年的采购情况是否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异；（5）大华股份和华为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交易规模、产品单价、信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入股否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展合作及销售增加的附带条件或原因；（6）君视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主要下游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君视芯销售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和比例，相应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经销商退货的情况，主要系基于公司所属行业惯例对

客户的大量采购进行奖励，同时也起到对公司销售价格体系的保护作用。

根据公司销售退货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应与客户协商约定销售退货事项，具体约定退货结算方式、退货比例等内容：

A、退货结算周期

公司对客户的退货通常以月度或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

B、退货计算比例

公司根据退货客户采购的特定型号产品的数量或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退货金额，具体比例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针对部分产品的退货设置了不同数量梯度的计提比例，即客户在退货结算周期内的采购数量达到不同的数量级别，可以享受到不同的退货比例。

C、退货兑现方式

根据退货结算结果向客户结算特定型号产品。

D、退货申请

退货客户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申请表，公司根据其实际采购情况复核计算其退货申请表，在公司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退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货金额	1,507.15	4,090.32	2,492.99	4,316.42
退货前营业收入	33,574.94	79,799.75	43,393.27	35,331.50
退货比例	4.49%	5.13%	5.75%	12.22%

2019年至2021年1-3月退货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市场供需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型号下调了退货的比例。2018年退货比例相对较高，系公司在业务开展初期，为加快产品周转，对部分型号设定了较高的退货比例。

对于经销商退货，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a.每月末公司会根据各经销商的提货量及约定退货条件暂估退货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

借：营业收入

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b.当经销商下退货订单且公司实际发货时，按照实际退货结算金额结转对应的收入成本：

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公司每月末根据当月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计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月收入，不存在跨期冲减收入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经销商退货有关的申请及公司价格备案表，并复核退货的计算过程；

（2）对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销售退货的全年实际结算数量及型号；

（3）检查期后退货实际发货情况，确认所计提的退货金额均已在期后发货，对于尚未完成的部分，确认其原因；

（4）对全年货物退货执行细节测试，查看货物退货时对方的退货订单及公司发货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退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9. 关于外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2%、60.61%、55.99%、65.67%。境外销售主要是对经销商的中国香港主体的销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母公司的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划分内外销的依据，是以商品交割地还是客户注册地址划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分别归属的经销或直销客户情况；（2）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的比例和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通过香港智感微实现销售的外销收入和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划分内外销的依据，是以商品交割地还是客户注册地址划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分别归属的经销或直销客户情况；

公司以客户注册地作为划分境内外销售的依据。报告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归属情况	金额	占比
2021年 1-3月	DXY TECHNOLOGY(ASIA)CO.,LIMITED	经销商鼎芯无限的境外主体	14,467.36	40.75%
	TECHMOSA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商志远电子的境外主体	13,517.98	38.08%
	JUNSHIXI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直销客户君视芯的境外主体	2,736.26	7.71%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经销商芯智科技的境外主体	1,194.37	3.36%
	QINUO(HONG KONG)LIMITED	经销商淇诺科技的境外主体	1,083.31	3.05%
	合计		32,999.27	92.96%
2020年	DXY TECHNOLOGY(ASIA)CO.,LIMITED	经销商鼎芯无限的境外主体	39,163.66	45.80%
	TECHMOSA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商志远电子的境外主体	21,982.32	25.71%

年度	客户	归属情况	金额	占比
	JUNSHIXI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直销客户君视芯的境外主体	9,953.08	11.64%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华为公司的境外主体	4,456.77	5.21%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经销商芯智科技的境外主体	3,294.60	3.85%
	合计		78,850.43	92.21%
2019年	DXY TECHNOLOGY(ASIA)CO.,LIMITED	经销商鼎芯无限的境外主体	29,048.85	70.57%
	TECHMOSA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商志远电子的境外主体	6,918.51	16.81%
	QINUO(HONG KONG)LIMITED	经销商淇诺科技的境外主体	3,300.92	8.02%
	Kai Tak Electronics(HK)Limited	直销客户	546.28	1.33%
	CHIEFTR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经销商	534.08	1.30%
	合计		40,348.63	98.02%
2018年	DXY TECHNOLOGY(ASIA)CO.,LIMITED	经销商鼎芯无限的境外主体	22,272.36	70.79%
	TECHMOSA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商志远电子的境外主体	6,663.54	21.18%
	QINUO(HONG KONG)LIMITED	经销商淇诺科技的境外主体	919.34	2.92%
	JUNSHIXI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直销客户君视芯的境外主体	628.30	2.00%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经销商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境外主体	398.93	1.27%
	合计		30,882.48	98.15%

境外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境外主体。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合并报表层面的境外收入包括以下几部分：1、母公司直接出口报关给境外客户的收入；2、子公司昆山晔芯少量出口报关给境外客户的收入；3、香港智感微销售给境外客户的收入。其中香港智感微的境外销售中，又分以下两部分：1、母公司销售至香港智感微，再由香港智感微销售给境外客户的收入。在该种情况下，母公司对香港智感微出口报关，但母公司的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2、2019

年上半年之前，香港智感微作为销售及采购的主体，自行生产并销售给境外客户形成的收入。

合并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
合并外销收入①	35,498.66	85,509.51	41,163.96	31,463.87
出口报关数据②	25,262.70	87,859.75	38,763.57	4,729.90
香港自产自销的外销收入③	-	-	8,436.72	26,840.91
集团内部定价影响④	6,227.65	3,133.93	-	-
收入确认与出口报关时点差异影响⑤	7,119.14	-7,608.67	-	-
销售折扣计提与兑现时间差异影响⑥	-2,937.21	2,114.17	-5,983.42	-106.94
差异①-②-③-④-⑤-⑥	-173.63	10.34	-52.90	-
差异率	-0.49%	0.01%	-0.13%	0.00%

有出口报关数据的主要是母公司对境外客户和香港智感微的收入，与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在范围上有差异：一是香港智感微自产自销的境外销售不需要出口报关，二是香港智感微采购母公司的产品并外销的部分，虽然包含在最终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中，但出口报关数据为母公司销售给香港智感微的内部收入，两者口径不一致，系集团内部定价的差异。

此外，出口报关数据与合并口径的外销收入还存在时间上的差异：一是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差异的影响；二是由于销售折扣以抵减货款的形式兑现，出口报关单金额与收入之间有销售折扣计提与兑现时间差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总体匹配，除上述影响外，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所需耗材出口至境外封装厂，需出口报关，但该出口不作为收入。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的比例和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通过香港智感微实现销售的外销收入和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

运行的有效性；通过抽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签收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2) 执行了外销收入细节测试，通过抽取发行人外销收入记账凭证，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核对日期、数量、金额的一致性，可以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3) 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向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情况，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具体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35,498.66	85,509.51	41,163.96	31,463.87
发函金额	35,337.89	85,417.20	41,075.89	31,042.91
发函比例	99.55%	99.89%	99.79%	98.66%
回函金额	32,256.37	73,936.31	37,566.74	29,999.86
回函比例	90.87%	86.47%	91.26%	95.35%

(5) 对公司的外销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检查，并辅以实地走访，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了解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取得客户关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获得了访谈记录；

(6) 访谈境外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询问终端客户各期采购数量，并与经销数量进行核对；

(7) 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获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外销收入，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签收单，验证外销收入的截止性，发行人外销收入无重大截止性差错；

(8) 核查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账面回款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和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信息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10)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资料,对比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系统是否匹

配。

2、通过香港智感微实现销售的外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35,498.66	85,509.51	41,163.96	31,463.87
通过香港智感微的外销收入	15,483.20	14,921.31	8,518.49	26,840.91
占比	43.62%	17.45%	20.69%	85.31%

报告期内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香港智感微主要承担采购和销售职能，2018 年通过香港智感微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2019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职能逐步转移至母公司，香港智感微仍保留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在该阶段除母公司直接外销外，还有部分销售先由母公司出口报关至香港智感微，再由香港智感微最终销售。2019 年、2020 年通过香港智感微实现销售的外销收入占比逐渐下降。2021 年一季度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理顺境外销售关系，境外客户统一由香港智感微销售，因此香港智感微外销收入占比上升。

3、报告期内，香港智感微期末账面库存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75	34.06	1,068.47	3,460.53
在产品	200.04	187.40	672.04	5,394.21
库存商品	62.40	73.28	458.60	1,721.20
发出商品	2,219.94	2,086.34	-	2,521.96
合计	2,504.13	2,381.08	2,199.11	13,097.90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采购职能逐步转移至母公司，香港智感微账面存货于 2019 年末大量减少。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香港智感微存货主要为其销售、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存货。

申报会计师对香港智感微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13 关于发出商品”之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于境外销售收入（包括通过香港智感微实现销售的外销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香港智感微存货主要为其销售、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存货。发行人对于香港智感微的存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 关于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为 45.0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科微同期收入占比为 28.0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2020 年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2020 年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2020 年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2020 年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0 月	11 月	12 月	Q4 合计	占比
大华股份	7,574.50	7,210.35	2,178.29	16,963.14	24.67%
鼎芯无限	5,445.49	5,880.42	3,885.74	15,211.65	22.12%
志远电子	1,918.51	4,984.02	3,550.09	10,452.62	15.20%
普联技术	653.76	2,105.29	2,791.56	5,550.62	8.07%
淇诺科技	300.48	4,535.58	413.23	5,249.30	7.63%
大疆创新	958.25	2,827.23	864.90	4,650.38	6.76%
君视芯	1,824.46	1,432.31	1,318.61	4,575.38	6.65%
其他	917.14	3,386.44	1,814.14	6,117.72	8.90%
合计	19,592.60	32,361.64	16,816.57	68,770.81	100.00%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收入整体上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 1 季度即使在销售淡季，收入也较上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183.38%，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四季度是安防监控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同时随着疫情的控制，2020 年四季度市场需求恢复性上涨，下游增加备货。综上，由于公司季度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叠加销售旺季影响，导致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提高。晶相光电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7.89%，富瀚微的主控芯片较多应用于安防监控行业，根据其年报披露，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7.49%。公司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的趋势基本匹配。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分月收入无异常，主要客户结构与全年相匹配。

二、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关注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点，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发行人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台账，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份的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分析和评价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检查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得签收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020 年检查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90% 以上；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本报告回复日，2020 年发函的有效回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0% 以上；并在函证中确认了控制权转移时点；

6、从出库单和收入记账凭证双向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考虑货物运输的周期、从发货到签收的历史经验天数，从出库记录出发，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不低于 80% 的签收单数据做截止测试，查验出库单及其对应的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物流信息、签收单、发票及记账凭证等单据，判断发行人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期间。从销售收入台账出发，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不低于 80% 的收入确认记录做截止测试，查验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物流信息、签收单等单据，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获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明细表，根据发出商品明细表中的发货

日期和订单号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外销）、签收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其后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发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相符；

8、核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截止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淇诺科技为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且逐年提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收入占比、客户及回款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但淇诺科技为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淇诺科技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自查表问题 1-28 要求详细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均是由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供应链”）代大疆创新支付货款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大疆创新销售收入（万美元）	459.52	1,331.60	53.48	4.31
发行人向大疆创新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	5.57%	5.89%	0.54%	0.01%
华富洋供应链代大疆创新支付金额（万美元）	803.70	838.14	-	-

注：2018 年，大疆创新采购了少量样品，金额较小，由其直接付款。

华富洋供应链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外包业务，为客户提供出口通关、商检、退税、外汇、物流、仓储等资源。大疆创新与华富洋供应链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委托其提供物流、清关等供应链服务，并代大疆创新向思特威支付货款。公司将货物发至三方确认的交货地点，华富洋供应链在收到大疆创新全额款项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思特威、大疆创新及华富洋供应链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程序合规。

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但淇诺科技为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淇诺科技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第四季度，淇诺科技获得了 OEM 厂商较大金额的订单。经协商，发行人为支持淇诺科技业务发展，给予了该笔订单临时账期，导致在 2020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117.03 万元，占淇诺科技应付公司款项的 9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此款项已全部收回，之后公司未再与淇诺科技有临时账期的安排。

除前述事项产生的临时账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淇诺科技采取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其他主要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自查表问题 1-28 要求详细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自查表问题 1-28 的要求，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2、了解客户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并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委托付款的真实性；

3、查阅了发行人、大疆创新和华富洋供应链签订的三方协议，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回款明细，检查至发行人资金流水凭证；

4、对大疆创新和华富洋供应链进行了访谈；

5、抽样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记录上的付款方名称，查看是否存在发行人管理层未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针对淇诺科技的应收账款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了解 2020 年末淇诺科技的欠款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抽样获取了淇诺科技的签收记录，确认在 2020 年已完成签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获取了 2020 年期后，淇诺科技回款的银行流水、账务记录等；对淇诺科技及其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均是供应链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涉及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无重大不一致。

淇诺科技作为经销商于 2020 年末存在较大的应付发行人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销售无异常。除该事项外，其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13. 关于发出商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5.83 万元、350.87 万元、11,443.90 万元和 4,405.87 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发行人共向客户发出了 1.17 亿元存货，导致当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年底发出大额存货的原因，主要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期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异地存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2020 年年底发出大额存货的原因，主要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期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一）2020 年年底发出大额存货的原因

发出商品为期末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存货。2020 年末，市场景气度较高，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下游出现很多短单、急单。同时，由于半导体产业链产能紧张，行业下游普遍上调安全库存水平，因此公司 2020 年末有大量在手订单，向客户发货较多。

（二）主要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

2020 年年底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FSI-RS	4,855.88	42.43%
BSI-RS	3,222.38	28.16%
GS	3,365.64	29.41%
合计	11,443.90	100.00%

2020 年年底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志远电子	4,709.59	41.15%
大华股份	2,370.26	20.71%
鼎芯无限	1,889.78	16.51%
大疆创新	977.52	8.54%
芯智科技	515.29	4.50%
君视芯	490.46	4.29%
普联技术	260.99	2.28%
其他	230.01	2.01%
合计	11,443.90	100.00%

（三）期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初开始，发出商品陆续得到客户签收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末的发出商品均已完成客户签收确认，形成收入。

截至2021年6月底，发行人2021年共产生产品退换货约13万元，发出商品未出现重大退换货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异地存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的异地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及存放在外协封测厂的在产品。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香港的货运代理公司处。针对发出商品，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清单并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检查了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2）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记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获取该订单所对应的期后客户收货签收单，以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3）选取年末大额发出商品对应重要客户，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具体条款等；

（4）对发出商品的发出日期执行分析程序，对大额或发出时间长的发出商

品，向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并结合销售合同的条款核对发出商品未形成销售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5) 对发出商品进行截止性测试。我们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会计记录及取得签收单等资料的情况，以核对发出商品应结转营业成本的时点；

2、公司采取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产品封测等环节委托外部企业完成，故期末也存在部分存货存放于封测厂，我们针对此类存货也进行了监盘和抽盘，各期存货的监盘比例均超过 80%。具体监盘和抽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范围	封装测试厂仓库、货运代理公司		
对象	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		
方式	抽盘		
地点	昆山、苏州、上海、台湾、香港	昆山、苏州、无锡、上海、台湾、香港、韩国	昆山、苏州、上海、台湾
监盘及抽盘时间	2021.4.27-2021.5.7	2020.12.25-2021.1.5	2019.12.26-2019.12.31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异地存货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异地存放存货资产的准确性。发行人有关异地存货的说明以及在账面的反映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持股平台思特威控股、共青城思特威坚和共青城思智威，包括高管、员工、顾问及非员工；（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975.10 万元、25,683.17 万元、1,618.56 万元；（3）保荐工作报告自查表中未充分回答问题 2-26 股份支付相关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准入及退出机制等的约定，说明非员工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根据自查表问题 2-26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准入及退出机制等的约定，说明非员工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非员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平台设立之初，不存在非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在平台存续期间，因下列两类情形导致非员工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情形①：非员工通过受让权益获得持股平台权益；

情形②：非公司员工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协助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截至报告期末，各发行人平台的非员工情况如下：

平台	自然人人数(穿透后)	其中：非员工人数	非员工入股情况
思特威控股	7	1	1 名非员工因情形①入股
共青城思特威坚	2	0	无非员工入股的情形
共青城思智威	78	8	6 名非员工因情形①入股 2 名非员工因情形②入股

2、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

（1）思特威控股

思特威控股系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的外籍员工。1名非员工通过受让取得思特威控股的权益。

思特威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权力的有关规定如下：

“除本条例、章程细则及特别决议所发出的指示另有规定外，本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份持有人转让其股份的权利不应受任何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任何股份转让的材料应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或其代表共同签署。直至受让方的姓名被记入股东名册之前，股份转让方应被视为股份持有人。

除本章程所适用的限制外，任何股份均可以通过任何常规、通用形式的书面材料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进行转让。”

思特威控股的章程并未限制非员工获得思特威控股的股份。

（2）共青城思智威

8名持有共青城思智威权益的非员工均作为共青城思智威的股东共青城思特威盛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共青城思特威盛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如下：

“各合伙人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陈碧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的相关约定如下：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普通合伙人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本协议以及各合伙人单独或共同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

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普通合伙人认定是否符合此项条件），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权益（是否包括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部分的认缴权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可以向其他方转让，但该等转让应符合本协议以及各合伙人单独或共同另行签订的协议。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2)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4）如果有限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普通合伙人在此获得各合伙人授权并可独立决定，按照本协议对该有限合伙人除名退伙，向其返还已出资金额，且经上海思特威董事长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本企业持有的上海思特威股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或有权指定其他方受让该除名合伙人所持的出资份额：

- 1) 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 2) 发生如下禁止行为：

①未经上海思特威同意，在任何与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②侵占或挪用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财产的行为；③参与与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④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上海思特威许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使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公开。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带来经济利益，使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人相比具有优势地位，具有实用性并经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技术信息，包括解决方案、技术诀窍、新成果、工艺流程等；b、经营信息，包括客户

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广告策划创意和计划、促销计划、市场计划和渠道、融资计划和渠道等。⑤触犯法律，并承担任何刑事责任；⑥有损上海思特威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合伙协议未限制非员工持有份额。并且，共青城思特威盛的合伙协议中详细列明了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及持有份额情况，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综上，非员工持有份额符合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3、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7 名非员工通过受让权益持有持股平台权益，转让行为均是自发的市场行为，转让价格均是转让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人并未因此获得非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资源，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或其他会计处理。

另外 2 名非员工因配合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由直接持股转换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在转换前后，其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无需因此进行会计处理。

(二) 根据自查表问题 2-26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股份转让	-	-	-	521.88
期权激励计划	389.44	1,618.56	25,683.17	10,975.10
其中：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的分摊额	389.44	908.70	7,338.63	10,975.10
不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	-	709.86	11,256.89	-
加速行权	-	-	6,439.72	-
期权取消	-	-	647.93	-
合计	389.44	1,618.56	25,683.17	11,496.98

(1) 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徐辰控制的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开曼思特威 500,000 股普

普通股转让给公司前员工 Winston Chen，按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每股 1.66 美元计算，产生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521.88 万元。

（2）期权激励计划

在红筹架构阶段，开曼思特威向部分员工授予了期权，并在红筹架构拆除的同时按比例置换为发行人股权，在授予当期和服务期内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存在下列三种情况：

①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的分摊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开曼思特威分别向授予对象授予了 13,393,126 份、5,877,671 份、2,000,000 份及 0 份存在服务期限限制的期权激励计划。

典型的期权授予协议存在如下约定：期权的受限时间为自协议签署时起三年，按以下时间表予以释放，其中自协议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释放协议项下期权总额的 34%；自协议签署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释放协议项下期权总额的 33%；自协议签署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释放协议项下期权总额的 33%。如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在释放期限内剩余未释放的期权即失效。

前述条款约定的关于所授予期权的限制性条件是对员工服务期的要求，如果员工服务未满足释放期限，则尚未释放的期权即失效。其中，协议签署 12 个月后释放的 34% 的期权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后释放的 33% 的期权的服务期为 24 个月，36 个月后释放的 33% 的期权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不同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在释放期限和释放份额上存在时间和数量上的差异，但关于期权的限制性条件的意思表示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上述计划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每期的结果相对独立，因此发行人将每期作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分摊。

②不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开曼思特威分别向授予对象授

予了 0 份、4,910,000 份、314,598 份及 0 份不存在服务期限限制的期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 0 万元、11,256.89 万元、709.86 万元及 0 万元的股份支付。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此类期权授予协议约定，于本协议签署日，释放本协议项下期权总额的 100%。此类期权激励份额不需要满足服务期或其他限制性条件，授予日即可行权。因此，发行人在授予日当期确认全额的股份支付。

③加速行权及取消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准备拆除红筹架构，筹备科创板上市。当时尚有部分期权还处于服务期内，为保持股权架构清晰稳定，公司决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进行统一加速行权或取消，进行加速行权后的期权立即可行权，不再需要满足服务期的要求。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曼思特威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加速行权 11,616,186 份期权，取消 1,229,551 份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如果公司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进行加速行权及取消时，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于 2019 年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7,087.65 万元。

2、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

中国证监会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907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及，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框架下，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和股份支付计划运作方式进行综合判断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目前，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在《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也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摊销确认的相关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将股份转让、不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取消期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存在服务期的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会计准则和上述文件未对加速行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存在服务期的期权在加速前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属于经常性损益，为维持期权加速行权前后相关股份支付金额会计计量的一致性，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加速行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内，计入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损益	389.44	908.70	13,778.35	10,975.10
非经常性损益	-	709.86	11,904.82	521.88
合计	389.44	1,618.56	25,683.17	11,496.98

3、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采取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对期权在每个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参数	选取依据	是否合理
评估基准日	期权授予协议的签订日	具备合理性
普通股价值	评估基准日后，最近一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按照基准日后的市场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行权价格	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行权价格	具备合理性
无风险利率	与期权剩余年限一致的中国国债利率	具备合理性
波动率	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波动率（剔除ST公司）	具备合理性
股息率	0%	拟上市公司在股改前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股息率为0%具备合理性

综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4、客户、供应商以及老股东入股情况

除涉及股份支付的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的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开曼思特威关于期权激励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查阅了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获得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协议。对持股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了会计准则及其他文件对股份支付处理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3、查阅了评估机构关于期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复核其中主要的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核查是否存在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未计提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非员工持有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部分权益变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4、报告期内，部分期权授予存在限制性条件，对于该等期权的会计处理（包括服务期的判断，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等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情形（股权激励除外），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的期间合理，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中国 北京

2021年8月20日